

“海量维权”的背后，是打假还是诈骗

数字赋能揭开花样图案著作权恶意维权真相

新闻眼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胡成英

“市场里一直在播放检察院拍的版权宣传片，微信上也能看到检察官普法。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知识，我们懂了不少。”裴女士是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下称轻纺城）一家窗帘店的经营户。此前因为几个小小的花样图案，她被要求支付巨额赔偿，而且像她这样被索赔的经营户不在少数。

柯桥区检察院历时近两年，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履职，通过数字检察监督平台办结了一批涉花样图案著作权侵权案。

“现在不用再担心被人恶意起诉了，我们终于可以安心做生意了。”近日，裴女士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道。

轻纺商户莫莫遭遇索赔

行走在轻纺城，布料、窗帘、花边等各类纺织产品上有着形形色色的花样。有人就打起了花样版权的“歪主意”。

2021年初，柯桥区检察院干警在走访当地律师事务所时了解到，轻纺城里存在花样图案著作权侵权案件。一些人以商户侵犯花样图案著作权为由进行索赔，索赔不成就提起诉讼，最终被告经营户败诉或被迫接受调解，损失巨大。

柯桥区集聚着3.2万余家纺织商户，被称为“国际纺都”，不少商户都有过类似遭遇。该线索引起了检察官的重视，他们认为这可能是类型化的虚假诉讼，甚至可能存在幕后推手。为此，检察官在轻纺城向近百名被索赔的经营户逐一核实情况。

谷女士在轻纺城做了近30年的窗帘布生意。据她介绍，近两年她已经多次被告上法庭。早在2017年，谷女士就收到过一封律师函，称她卖的一件6米长窗帘布的花型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要求她立即停止挂样销售，并赔偿2万元。“这种满大街的花样，凭什么就被人包版了？”谷女士觉得非常委屈，因为所售花样是市场上公开流行的，然而原告出示了作品登记证书，被法院认定为该花样的著作权人。后经调解，谷女士赔偿原告1.3万元。之后，谷女士又因为出售其他几个花样的商品赔偿了共计8万元。“再这么下去，让我们怎么做生意？”

“我们几个商户发现，确实有一批人经常在市场上寻找已登记花样版权的类似产品，进行小批量购买后，再起诉我们，要求每一个花样赔偿1万元到2万元。”检察官走访调查发现，像谷女士这样被告上法庭的经营户有近千家。他们因长期陷入花样著作权侵权纠纷苦不堪言，不仅输了官司赔了钱，还被禁止销售侵权花样，损失巨大。而除了打官司的经营户外，还有大量商户考虑到诉讼精力的损耗及可能败诉的后果，选择直接赔偿私了，每个侵权花样赔偿金额在5000元至3万元不等。



承办检察官走访轻纺城市场的商户。

“这种花样在市场上卖了好几年，怎么谁注册就成了谁的？”一段时间，轻纺城内人心惶惶，商户们甚至不敢开张做生意，这样的维权行为已经严重危害市场的健康发展。

这种高价索赔是否合理？究竟谁是真正的版权人？

数字监督分析模型发现异常

调查中，商户们反映的信息比较感性、零散且碎片化，无法还原事件始末。为快速、精准地找到真相，检察官想到了数字赋能。

于是，绍兴市、柯桥区两级检察院联动建立了数字监督分析模型，运用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对辖区法院近10年约16万份裁判文书进行大数据分析，发现了三处异常：在相关的2916个案件中，有1300多个案件的原告均委托了绍兴市外的两位律师；而在373件判决书中，两名取证人员陈某、王某出现了348次；涉案花样图案作品登记证书中的登记机关多数不在浙江，但维权者却都在浙江。

在检索数据的过程中，检察官们还实地走访了当地窗帘布艺协会、印染行业协会等，了解花样版权恶意维权问题。随后，检察官又通过纺织品印花“AI智审系统”对诉讼维权的花样图案进行比对，发现部分花样图案早已在市场流通，不具有作品的独创性。而且这些维权者持有的版权大多是仿制、抄袭后在异地获取的作品登记证书，也不具备原创性。但由于没有证据，被告商户打起官司后大多败诉。而有些商户在历经几次败诉后，也效仿这种模式，走上了“维权”道路。

“被起诉后，我也想去包版花样来保护自己。”在经历败诉赔偿2万元后，商户张先生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杭州的一家版权代理机构。公司工作人员告诉他，可以帮他抢注市场上的花样图案，一旦发现其他经营户在售卖，工作人员就可以去取证，再将售卖方告上法庭，获得相应的赔偿。“我被告怕了，也不想赔偿，就想包版销售。”就这样，为了抢占先机，张先生授权这家版权代理机构进行花样版权申请登记、维权诉讼。

“我们在外面看到好看的花样图案就拍照，然后拿给制版公司做一些微调，对一些元素进行改动和拼凑，但修改幅度不大，算是仿制，版权代理机构也知道这

些花样图案不是原创的。”据张先生介绍，版权代理机构根据花样图案帮他编写创作思路和说明，有时还将创作时间提前一年。由于仿制的花样图案在浙江省内重复的较多，公司就拿去省外进行作品登记。就这样，通过版权代理机构的“一条龙”服务，张先生获得了让商户停止挂样销售的资格，但相关赔偿金却进了这家公司的口袋。

“这家版权代理机构很可能存在抢注花样图案著作权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通过数据建模分析及深入调查，检察官发现所有的证据都指向了张先生所说的这家版权代理机构。

“借版权之名、行诈骗之实”的犯罪套路浮出水面

2021年5月，柯桥区检察院将涉嫌诈骗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检警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同时，检察机关还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化履职。

经查，2007年初，杭州某版权代理机构进入轻纺城，推出花样版权申请登记、维权“一条龙”服务以及低价抢占市场策略，逐渐在花样图案登记、维权领域形成垄断地位。首先，他们鼓动市场经营户对版权人不明花样或者没有实质创新的花样申请版权登记，帮经营户编写花样创作

普法小贴士

拥有作品登记证书≠原创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著作权是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称。著作权也称版权。而花样版权则是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纺织品上所承载的美术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俗称。

在这起案件中，部分市场经营户存在一个认识误区：不管是复制、仿制或简单修改图案细节的花型，还是在制版店或设计公司购买的花型，只要有作品登记证书，该花型就是其原创的，其就拥有著作权，别人无法再使用该花型。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因作品登记并非法定程序，版权登记机构对申请的作品一般也不予实质审查，所以作品登记证书不是赋权和确权证明，只能证明申请人持有该作品，并不能证明作品是申请人原创的。

纺织品花样要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必须具备一个前提，即独创性。国家鼓励和支持创新，但并非每个经营户都具备创作能力。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经营户使用他人作品时，可以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或者转让合同。

思路、说明，并将创作日期提前一年，再代签著作权证书，为经营户代理注册花样著作权；之后骗取经营户信任，取得维权诉讼委托；在发现其他商户使用注册的花样后，以侵犯客户注册花样著作权为由，通过发律师函等方式对300余个经营户索赔340余次，金额累计340余万元，而维权获得的赔偿款均归该公司所有。这一连串的事实，足以证实这家版权代理机构“借版权之名、行诈骗之实”的犯罪行为。

2022年10月，经柯桥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对该公司4名主犯作出判决，其中公司主要负责人周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除了进行刑事打击外，绍兴市、柯桥区两级检察院继续跟进监督，对800余起花样图案著作权侵权案件进行全面审查，依职权对其中62起案件启动监督程序，向法院提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目前62起案件已全部被再审判改。其余案件，法院将自行纠正。此外，该市检察机关拟向版权登记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与事实不符的33份作品登记证书予以撤销。

跟进法律服务助推轻纺市场高质量发展

案件的始作俑者得到了应有的惩罚，那些曾共同参与虚假诉讼却未获利的市场商户，该如何处理呢？

办案中，检察官发现，很多商户在犯罪过程中作用较小，也没有从中获利，属于从犯。为更好地保障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柯桥区检察院经审查，对共同参与虚假诉讼但未获利的23名市场经营户作不起诉等宽缓处理，让商户们能够更好地回归市场，助力稳定轻纺城经济大盘。

柯桥区检察院还借助浙江省检察院检校司法实务论坛平台，邀请多位知名高校专家学者开展“惩治知识产权虚假诉讼研讨会”，并结合专家意见，联合法院出台《防范和打击花样著作权虚假诉讼工作方案》，共同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同时，柯桥区检察院结合办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拍摄专题宣传片，深入轻纺城开展普法宣传，并以情况反映等形式呈报上级检察机关，建议推动花样著作权申请登记全国联网。该案的数字监督分析模型也在浙江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中被推广运用。

官方通报胡某宇事件调查结果 胡某宇系自缢身亡

新华社南昌2月2日电(记者白阳 黄浩然) 2日,江西省、市、县联合工作专班在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胡某宇事件调查情况。调查结果显示,胡某宇系自缢身亡,尸体发现地系原始第一现场。

发布会上,江西省公安厅党委常委、副厅长胡满松介绍,2022年10月14日,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致远中学高一学生胡某宇失踪。事件发生后,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和各方力量,持续开展调查搜寻工作。2023年1月28日,胡某宇尸体被发现。

尸体勘验结果显示,中心现场没有打斗、拖拽痕迹。现场还发现黑色录音笔一支,经公安部鉴定中心对录音笔内音频文件进行恢复,胡某宇于2022年10月14日17时40分、23时08分录制的两段音频清晰表达了自杀意愿。通过对录音笔中的音频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录音内容不存在人为合成、篡改情况。

“在国内权威刑事技术专家现场指导下,省、市、县公安机关联合工作专班通过开展调查访问、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物证检验鉴定等工作,认定胡某宇系自缢死亡,尸体发现地系原始第一现场。”胡满松说。

通报指出,经心理专家访谈、分析,结合胡某宇失踪前行为,认为胡某宇性格内向温和、孤独,在意他人看法,少与人做深入的思想情感沟通,情感支持缺失,缺少情绪宣泄渠道,常有避世想法。2022年9月到致远中学就读后,因学习成绩不佳造成心理落差,加之人际关系、青春期冲动带来的压力,造成了胡某宇失踪前心态失衡,表现为入睡困难、早醒、醒后难以入睡等睡眠问题,存在注意力难以集中、记忆困难等认知功能障碍,存在自责、痛苦无力无助无望感、无意义感等情绪问题,有明确的厌世表现和轻生倾向。

打掉非法采砂团伙后牵出偷船贼



2022年10月,办案检察官赴涉案船舶停放点实地走访调查。

本报讯(通讯员庄莹) 一艘船舶长期停靠码头港口,船主失联,一些人因此动了歪心思,意图买卖船舶获利。在这起交易中,所有人都以为自己占了大便宜,但实际上都被坑了,因为这是一条非法采砂船。近日,江苏省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买卖非法采砂船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2021年3月,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成功打掉一个非法采砂团伙。在案件办理中,该团伙主犯始终心怀侥幸,任凭公安机关如何讯问,都不愿意交代用于犯罪的一艘采砂船的停靠地点。

与此同时,长江泰州段某码头却平白无故多了一艘外形似货船的船舶。因为该船长期停在码头港道内,影响水道的运行和安码,码头经营方多次想联系船主,却始终联系不上。随着季节性台风的来临,以及码头即将接受有关部门的验收,码头经营方就安排担任安全员的徐某将船移到安全的地方。

徐某打电话让朋友冷某帮忙一起将船移走,并告诉他这艘船已经在码头停了很长时间,无人问津。在通话中,两人动起了歪脑筋,商量着把这艘船卖掉赚点外快。冷某当时恰好在赵某开的小卖部里接电话,赵某听说冷某想卖船,就想赚一笔介绍费。随后,赵某帮冷某联系了从事拆船业务的陈某。

陈某听了介绍后觉得这艘船不错,与冷某一拍即合,谈好以20万元的价格买船,冷某则要求现金支付。长期经营拆船生意的陈某本应仔细核查相关证明文件,履行船舶买卖手续,但她为了贪便宜,既没有核查该船的所有权证明,也没有签署买卖合同、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就把全部购船款以现金形式交付给冷某。事后,冷某对徐某谎称该船卖了14万余元,并分给徐某8万元,赵某也拿到了3万元介绍费。原来这是艘非法采砂船。陈某惊喜万分,她从事拆船行业多年,早就知道像这样的采砂船是非法的,但远比普通货船卖废铁的价值更高。为了追求非法利益,她迫不及待地将船拖走。

而另一边,随着不断深挖细查,公安机关终于发现了非法采砂船的踪迹,并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徐某、冷某、赵某、陈某4人对偷采采砂船的事实供认不讳。经价格认定,该艘采砂船价值34万余元。

2022年7月,该案移送金山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该院经审查,对主动投案且情节较轻的赵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徐某、冷某以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对陈某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

向秋葵喷洒高毒农药 糊涂果农触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王宜永) 为了防治病虫害,几名果农购买了高毒农药喷洒在农作物上,被收购点的工作人员检测出农药含量超标。近日,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提起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诗、杨某师、杨某留有期徒刑二年至六个月不等刑期,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同时禁止3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判令3名被告人支付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13.8万余元,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2020年11月初,杨某师、杨某诗、杨某留为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各自购买了1箱浓度为35%的水胺硫磷和1箱浓度为40%的氧乐果,喷洒在自家种植的农作物上,并将农作物对外销售。2021年1月7日,杨某诗将种植的秋葵送到当地收购点时,被检测出秋葵样品中含有水胺硫磷0.67mg/kg、氧乐果2.02mg/kg。水胺硫磷属于高毒农药,能通过食道、呼吸道、皮肤等引发人体中毒。氧乐果属于高毒、高效、广谱性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对人、畜毒性较高。农业农村部将这两种农药列为限用农药,明确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

经询问,保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掌握了杨某师、杨某诗、杨某留购买禁用农药的情况,并于2021年12月将该案移送保亭县公安局。但公安机关认为该案不构成刑事案件,不予立案。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保亭县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该院先后发出立案理由说明书、立案通知书,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2年6月,县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案移送该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保亭县检察院认为,杨某师等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农村部门禁用农药规定,触犯了相关法律,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于2022年9月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3人刑事责任的同时,诉请判令3人承担支付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以该案办理为契机,针对行政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保亭县检察院向该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两家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大对辖区农药生产、运输、存储、使用、使用的监管和执法力度。经过检察机关的跟进监督,目前相关问题正在有序整改中。

支持起诉,赋予每一个“她”法律的力量

恋爱同居中施暴也是家暴

本报讯(通讯员王畅) “我愿意接受法庭调解。由于我的行为给小叶造成了伤害,我非常悔恨。”近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支持起诉,小叶(化名)向男友郭某索赔人身损害赔偿案在法院的调解室顺利调解结案。

2022年3月,小叶与男友郭某因感情纠纷,在二人同居的家中发生肢体冲突。郭某挥拳殴打小叶,造成多处受伤。小叶随即报案、验伤,经鉴定构成一处轻伤二级、一处轻微伤。郭某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五个月。小叶要求对方就伤害行为进行民事赔偿。因为

自己在恋爱中遭受了人身伤害,小叶非常害怕被男友打击报复,因此向浦东新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接到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对具体情况展开全面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检察官了解到,施暴者郭某及其家人没有对小叶进行探望,甚至连电话慰问也没有,导致小叶身心都受到伤害。此前,小叶也曾多次与郭某发生肢体冲突而受伤。本次情况尤为严重。小叶要求郭某搬离她所租住的房子,却遭到郭某拒绝。

检察官告知小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她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

郭某赔偿其治疗、康复支出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合理费用。根据申请人诉求与检察官审查结果,浦东新区检察院认为,小叶作为被家暴的女性,迫于受害人的威胁而不敢起诉,属于诉讼能力弱的特殊群体,遂决定支持起诉。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积极与法官沟通,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组织当事人开展调解。调解过程中,检察官一方面对施暴者进行批评教育,另一方面重点对受害人进行持续地心理安抚。最终,郭某对自己犯下的错误进行了深刻反省,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协议内容,自愿一次

性赔偿小叶,并当场执行完毕。

承办检察官强调,恋爱同居中施暴也是家暴。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这一条款将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纳入了法律约束。而根据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检察院可以针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的行为,可以支持受害的妇女向法院起诉。遭受侵害的女性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积极寻求司法机关的帮助。

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酒店成被告

本报讯(通讯员秦娇娇 钱珊) 宾馆未履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义务,导致女孩受到身心侵害。近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在办案一起发生在某宾馆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时,支持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之诉,法院一审判决该宾馆赔偿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此外,被告人沈某、方某分别被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十一年九个月。

成年男子沈某通过聊天软件结识了小玲(化名),并得知小玲是未满14周岁的未

成年人。2022年1月,小玲被沈某和方某带至红安县某酒店。在办理入住手续时,宾馆工作人员既未询问3人的关系和入住原因,也没有向小玲的监护人确认后记录备查。入住后,小玲在房间内被沈某、方某侵害。

遭受侵害后,小玲精神受到严重创伤,其父母强烈要求宾馆给予精神赔偿。案件移送红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认为,涉案宾馆没有依法履行住宿登记、入住询问及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等义务,应当对被害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被害人

及其监护人申请,该院依法支持起诉。检察官加强释法说理,促使宾馆负责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的办案脚步并未停歇,该院系统梳理了近年来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现多起案件存在住宿经营者不履行询问、强制报告义务,不如实登记住宿信息现象,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12月,红安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宾馆

进行停业整顿,并予以行政处罚,对住宿行业加强日常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迅速开展专项清查行动,重点查验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异常入住,先后对3家宾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住宿行业治理的同时,红安县检察院针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家庭情况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深入中小学校和社区常态化开展预防性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防性侵意识。